企业常用民法典合同文本

（2021版）

江苏维维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江苏维维律师事务所简介

江苏维维律师事务所于2011年9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以护航中小企业为核心业务，以“法平天下”为执业愿景，以“提升企业软实力，引爆企业核动力”为执业使命，以“专业　敬业　勤业　精细”为执业价值观，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为执业理念。

律所致力建设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团队化、国际化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内设九大专业部门：企业法律事务部、金融保险法律事务部、刑事法律事务部、知识产权法律事务部、房地产法律事务部、建设工程法律事务部、侵权赔偿法律事务部、婚姻家庭继承法律事务部、资源法律事务部，能够全方位的为客户提供法律诊断、法律方案策划、投资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受托融资、参与谈判、诉讼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律所荣获云龙区“2014年优秀律师事务所”、云龙区“2017---2018年度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称号，捐资支持抗击新冠疫情和多次捐资助学。窦金刚主任荣获云龙区“2011年整顿规范强公信先进个人”、“2014年度优秀律师”荣誉称号，荣获“徐州市安徽商会优秀会长”、“徐州市安徽商会公益慈善优秀会长”表彰、多次荣获民盟徐州市委等部门表彰，郝佩佩主任荣获“云龙区2017－－－2018年度优秀律师”荣誉称号，荣获2020年江苏省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表彰。

合伙人专业精通、阅历丰富，执业律师专业、敬业、勤业、精细。核心律师团队有中共党员、民主党派党员等专业、资深律师，多次获得法学会、商会、协会、社会团体、上级国家机关表彰，曾经就职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对法律法规的适用、政府审批与监管的要求以及各种复杂的法定程序有深刻理解，对客户的每一个项目和案件提供细致的法律分析，提供切实可行的法律建议，积极迅捷地解决客户的问题。

律所与北京、上海、广东、新疆等省市区的知名法律服务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为客户提供迅捷、优质的法律服务。

企业常用民法典合同文本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窦金刚

编委会主编：郝佩佩

编委会主审：李尊华

编委会统稿：窦金刚

编委会成员：窦金刚　郝佩佩　李尊华

秦　彪　苏　洪　张寒玉　邢维维

编委会成员分工表

序号	合同名称	编辑	审稿	统稿
1	框架采购合同 保留所有权买卖合同	秦彪	李尊华	窦金刚
2	抵押借款合同	郝佩佩		
3	厂房租赁合同 设备租赁合同 商铺租赁合同	张寒玉		
4	融资租赁合同	苏洪	郝佩佩	
5	加工承揽合同	李尊华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李尊华		
7	托运合同	邢维维	秦彪	
8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李尊华		
9	企业设立发起人合同 公司章程	窦金刚		

企业常用民法典合同文本
编辑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施行。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完成了对591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其中，废止了116件；对名称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共111件与民法典规定一致，未作修改、继续适用的364件。同时，新制定了7件司法解释，这7件分别涉及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物权、担保制度、婚姻家庭、继承、劳动争议、建设工程合同等方面。除上述7件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还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进行了修改。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有关重要讲话精神，担当起全面依法治国的律师责任，深化民法典学习宣传应用，江苏维维律师事务所组织律师编辑《企业常用民法典合同文本》。

一、《企业常用民法典合同文本》是维维律师所向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的献礼，也是是维维律师所10周年庆典回馈社会的第一份大礼，展现了维维律师专业敬业勤业精细的优秀执业形象。

三、根据民法典的有名合同规定，维维律师所筛选了企业常用的九大类合同，结合法律服务实务，根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民法典的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电子商务法》等有关法律，编辑合同文本；对与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有示范文本的，依据民法典和有关司法解释，提示使用中注意事项。

四、“无合同不交易”是企业规避交易风险的重要原则。《企业常用民法典合同文本》作为民法典的普法宣传资料，是完全公益性质的合同文本汇编。在使用过程中，各位企业家切忌全文照搬，务必根据具体合同类别和业务情况，补充内容，调整架构，修改完善。

五、维维律师所将继续积极研发优化企业合同文本，将企业合同文本打造成维维律师所的品牌化法律服务产品，继续举办企业合同文本线上线下讲座，走进企业开展企业经营合规化诊断，出具提升经营合规化方案，为企业家的百年基业保驾护航。

各位企业家使用中发现不当之处，敬请提出批评斧正意见；同时欢迎社会各界朋友提出批评意见。如果有意见建议，敬请发送到维维律师所邮箱：1905599768@qq.com。维维律师所将根据反馈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合同文本，将更全面更实用的合同文本发布到本所网站，供大家学习应用。

窦金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江苏维维律师事务所注册商标的含义

2013 年 9 月 25 日，江苏维维律师事务所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邮寄的第 10795808 商标注册证。江苏维维律师事务所成为徐州市首家拥有注册商标的律师事务所。

窦金刚主任介绍，维维律所以“法平天下”为宗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为执业理念。“维维”字号取自执业理念前两句话的首字，英文中的“victory”为“胜利”之义，该单词首字母的谐音为“维”。“维维”之寓意为：江苏维维律师事务所用“胜利”之结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窦金刚主任说，注册商标反映江苏维维律师事务所的宗旨与理念。该商标由两个蓝色的 和一个红色的 组成。总体上看，该商标似凌空翱翔的战鹰，又似乘风破浪的航母，彰显维维律师的恢弘志愿。两个 寓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蓝色寓意心胸海洋般宽广；菱形 寓意“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红色寓意理念坚守心中。

维维律所以取得注册商标为契机，以更高效、更优质的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2016 年 3 月 25 日，注册商标荣获江苏省律师事务所徽标三等奖。

企业常用民法典合同文本
目录

一　框架采购合同 ····· 1
二　保留所有权买卖合同 ····· 16
三　抵押借款合同 ····· 26
四　厂房租赁合同 ····· 32
五　商铺租赁合同 ····· 38
六　设备租赁合同 ····· 46
七　融资租赁合同 ····· 56
八　加工承揽合同 ····· 65
九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75
十　货物托运合同 ····· 79
十一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87
十二　公司发起人设立公司合同 ····· 97
十三 公司章程 ····· 106

买卖合同

编辑律师简介：

秦彪，江苏维维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共党员，中共江苏维维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专业特长：公司与企业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婚姻家庭继承。自执业以来一直坚持“专业、敬业、勤业、精细”的律所执业理念，在法学专业领域不断学习，深入研究。办理多起重大刑事、民商事案件，并担任多家公司企业法律顾问，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

框 架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供方（乙方）：

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材料/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并签订本协议书，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范围

1.1 甲方依据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规定，向乙方采购相关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甲方利用其自身的营销网络，开发、加工向乙方所采购的产品后进行销售。乙方用其技术、设备、人力管理资源生产或销售乙方代理的符

合甲方认可、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标准的产品；对于乙方为生产制造类的，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销售或交由第三方（人）销售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产品。

1.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所采购产品的生产过程或者进货渠道、产品质量，乙方应予以配合、协助。乙方承诺：对向甲方提供产品的质量负全部责任（质量标准依照双方签订的技术标准等）。

1.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其产品、材料引进到制造、售后等过程中的一切技术支持服务。

第二条 定义

本协议书所称采购指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具体格式见附件一），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其它约定条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货款（或加工费）给乙方的行为。本协议书适用所有甲方按照《采购订单》从乙方采购的所有产品。

第三条 产品的购买

3.1 价格

（1）甲方以书面的方式对乙方供应之产品询价，乙方在接到甲方询价单后，需在 2 个工作日内（逢节假日顺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甲方提供报价。

（2）为确保双方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其同期提供给其他客户的（或行业同等价格的）3%以上，否则甲方视乙方为欺诈性报价，对于欺诈性报价已经发生的交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双方交易价格和乙方给其它客户的最低价格之间差价部分的损失。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产品相关材料的价格信息，以保证产品定价的透明合理。如遇市场价格或原材料上涨，导致价格上浮，乙方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遇市场价格或原材料价格下调、成本降低导致产品降价，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并主动向甲

方下调产品价格。

（4）当其他厂家能以更低的价格提供相同质量的产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调整价格到与其他厂家相同或更低。

（5）乙方只能将价格报给甲方采购部门相关人员，严禁向甲方采购部门以外的甲方其他部门报价，更不得将双方商定的价格透露给同行业第三方。

（6） 甲乙双方约定，订单中货物的价格已包括所有运输和保险费用，以及其它适用税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高货物价格。

3.2 订购：

（1）以甲方不定时下达给乙方的《采购订单》为准。本合同的签署，不表示甲方将发出订单，也不表示对乙方保证发出一定数量的订单。

（2）《采购订单》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如中途更改订单或技术标准要求等，应及时向乙方下达新的《采购订单》及技术资料，经乙方确认能够满足变更的条件后，原甲方下达的采购订单和技术资料自动作废，乙方应按甲方变更的订单进行生产和备货；如乙方在甲方变更计划之前存在"已按甲方订单备货并生产"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属实后，双方协商解决；同时乙方有义务、全力配合甲方的实际需求。

（3）《采购订单》经确认后，乙方须在 1 个工作日内签字、盖章并回传给甲方，同时乙方按甲方需求日期进行配货和生产，实际送货按甲方的需求数量进行送货；如乙方在 1 个工作日内没有通知或没有签字回传给甲方，则甲方按实际《采购订单》交货日期进行确认并要求送货。

3.3 交货

（1）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后的《采购订单》要求准时交货，乙方送货时应同时提供 1 份完整的《送货单》（格式见附件二），标明订单编号、物料编码数量及货品说明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送货单》经甲方确认后将作为对账和结算凭据。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按每延迟一日收取延迟交付产品总价的 5%的违约金，但当延迟交货违约金不足以赔

偿甲方因此而致的实际损失时，违约金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如延迟交货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还有权取消订货或终止本协议。

（2）甲方若需提前交货，需将提货规格、数量及交货日期提前告知乙方，在跟乙方达成一致后，乙方按照双方商定时间、数量交货。

（3）乙方产品、物料的正常交货周期为　　天，甲方按此时间以配料预测的形式提供交货计划，乙方进行备货，如甲方有急需物料，甲方将不按乙方的正常供货周期提供备货计货而直接下达采购订单，乙方应尽全力配合，如不能按时交货的，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办法，共同达成目标。

（4）乙方在进行产品、物料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将变更的产品样品及规格承认书、检测报告等提供给甲方进行确认，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按照新的产品、物料进行小批量技术验证，验证通过后对乙方产品、物料重新封样。

（5）无论何时，经双方确认乙方交货存在短装时，甲方有权依当批所交货物最大短装基数为准，以最小包装为单位（即最小包装如为 1000PCS/包，即最小包装单位为 1），要求供应商按照最大短装数*当批最小包装无偿给甲方。甲方有权视短装情况，对短装供应商采取每次不少于 500 元的处罚。

3.4 备货：乙方为满足甲方需求，应备有适量的安全库存，具体数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3.5 收货及验收

（1）乙方在发货时须附上产品的装箱清单（或出货检验报告）及送货单，送货单上应注明甲方产品名称、料号、规格、数量和订单编号。

（2）甲方在收到乙方所送产品时，按样品品质标准依_____

____进行检验，并在产品到达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乙方应确保产品抽样质量批合格率 99%，对于有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产品，甲方需在检验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6 不合格品处理

（1） 甲方在进料检验及生产过程中发现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不合格品时，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同时，甲方有权退回不合格品或将整批产品全部退回，并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换或补齐。若乙方未按时更换或补齐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产品延期造成的损失或视情节严重性按该批产品价格的 5‰/天向乙方收取延误违约金，但当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而致的实际损失时，违约金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2）乙方超过规定期限三个工作日未取回不合格品，视为乙方放弃该不合格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扣除该批不合格品的全部款项或变卖后抵偿保管费用。在此期间因丢失、损坏、减量、变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回复，并在随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具体的不良原因分析及改善报告回复个甲方采购或相关品质人员。

3.7 产品包装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符合甲方的产品包装技术要求，且包装物应保证符合运输、产品安全要求。乙方应在外包装上做清晰的统一标识，标识内容至少应包括：乙方公司名称、产品出厂日期、对应甲方的产品名称、料号、规格、数量、采购订单号等。

3.8 产品质量事项：

（1）乙方应保证按甲乙双方签订的《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条款、通用行业要求及甲方图纸、订单和其它书面等方式的品质要求向甲方提供产品。

（2）当乙方的物料在甲方的产品上产生了严重的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涉及客户投诉、成品批量不良大于 5%等），甲方有权扣留所有对乙方的未付货款，并按相关协议处理。

3.9 售后服务及保质期

（1）甲方在使用乙方的产品或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或疑问，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反馈后，二十四小时内完成对甲方的正式回复，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善后事宜，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不良品的分析与处理。因乙方所供物料/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客户/市场投诉，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进行分析、处理补救、改善等善后事宜。

（2）保质期：乙方产品/物料的保质期，以甲方收货日期为起点计算12个月。保质期内，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新品或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不良品信息之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维修并将新品配送至甲方，往返运费由乙方承担。对于到货不良品，乙方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维修。甲方返还乙方不良品时应当保护好不良品，以免不良品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

3.10 付款

（1）付款方式：_____。以甲方书面入库单或ERP系统入库时间为准，每月25日到次月25日为一个账单周期，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对账单发送给甲方，甲方相关人员按照采购订单内产品齐套情况与乙方进行对账；对账无误且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应在每月15日前将上月供货正本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在每月26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付款。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发票内容有误造成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同时延至下月账期日付款。

（2）甲方应按时给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因特殊原因延迟支付乙方货款，甲方应提前向乙方说明原因。

3.11 样品需求

（1）乙方收到甲方材料样品申请单时须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甲方样品交期并签名、盖章回传，若有不能按约定时间回复或交期不能按样品申购单要求的时间到样的，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并注明原因回传样品申请单，否则出现未按约定时间回复交期的对乙方罚款贰佰元/次；累计3次未按约定时间回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样资格，由此给双方造

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回复甲方样品交期须按书面回复的交期到样，若打样过程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样品延期或影响样品质量的须当天反馈到甲方相关人员，否则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出现延迟到样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对乙方罚款500元/次，由于乙方延迟到样造成甲方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累计3次延迟到样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样资格，由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保证

4.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同时没有索赔、扣押或其它行为存在或威胁到乙方，以致妨碍到甲方对产品的使用和销售。

4.2 对本协议的执行不会违反与其相关的任何合同条款、责任、法律和法规，产品符合产品生产、储存、销售的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标准。

4.3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设计上（甲方提供书面设计，且设计本身不是完全基于乙方技术规范的除外）、材料上和制造工艺上的缺陷，符合本协议的保证条款、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且在这种要求下使用是安全的。

4.4 乙方提供的产品是原厂新的且不包含任何用过的或修过的部件，不超过相应的存储期限，进口产品是通过正常途径进口。

4.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不会因使用、销售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6 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产品并不视为该产品所含有的乙方拥有或控制的任何知识产权的转让。但对于甲方在加工、组装、使用或销售产品时必须拥有知识产权许可的产品，乙方依据本协议有权并已经向甲方授予了该知识产权的符合本协议目的的使用许可。

4.7 如果甲方提供部件供乙方使用以履行本协议，则乙方只能将其用于采购框架协议内产品之目的。

4.8 在本协议项下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技术及功能设计，其知识产

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此类应用或功能仅限于按甲方要求移植到合同产品上去。

第五条 协议的修改和废除

5.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有一方认为需要修改，需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和理由，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如果在双方未达成新的修改意见之前，则原有协议继续有效。

5.2 在合作期间，如双方因合作产生分歧需要解除合作关系时，解约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解约方。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后，协议方可废除。

5.3 如果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协议，导致甲方的合同/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或者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协议，经甲方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后仍未履行的；

（2）乙方已提出破产申请或被他人提起破产申请的；

（3）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4）乙方有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的行为；

（5）乙方出现丧失商业信誉的情形。

5.4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在本协议及其附属协议/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立即终止；但本协议及其附属协议项下的售后服务条款、保证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保密条款、抗辩条款、法律适用条款、纠纷解决条款以及其它依其性质应当继续有效的条款仍然有效。

5.5 解除协议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因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

第六条 抗辩

6.1 对乙方及其人员因违反本协议的条款而引起的第三方对甲方的任何交涉、要求、诉讼、索赔或禁止，乙方应为甲方抗辩，或在甲方的要求下合作抗辩，保护甲方利益不受损害，乙方并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罚款、诉讼费用、律师费和其他损失。

6.2 对因乙方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而引起的索赔，乙方应为甲方抗辩，或在甲方的要求下合作抗辩，保证甲方利益不受损害，乙方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罚款、诉讼费用、律师费和其他损失。当甲方知道会发生此类的诉讼或索赔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在这种索赔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并按如下程序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

（1）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符合本协议的产品的权利；

（2）修改产品，使其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协议；

（3）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协议的产品替换该侵权的产品；

（4）如果甲方有要求，甲方可向乙方退回侵权产品，乙方应退还已付金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3 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括标签和包装）不会侵犯任何专利权、版权、商标或服务商标、注册设计或与知识产权具有同等地位的其他合法权利。

6.4 如果出现因乙方出售给甲方的产品被第三方指控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乙方应立即以自己的名义或者经甲方同意后以甲方的名义与第三方进行谈判。

6.5 如果因乙方出售给甲方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立即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预期利益的损失。

第七条 违约处理

7.1 当乙方提供的产品达不到本协议保证条款的要求时，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予以修理、更换、重做、退货、减少或者退还货款，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在以后相应货款中直接扣除。

7.2 对不合格品、多余货品及被解除合同的产品（即甲方可退还给乙方的产品），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取走；若在规定时间超过后，

乙方仍不取走货品，甲方可用乙方费用将货品返还、委托保管或变卖后抵偿保管费，在此期间因丢失、坏损、减量、变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已预见到产品可能作为元器件被用于甲方制造的成品中，如产品的质量或功能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无论该质量及功能上的瑕疵发现于甲方制造及成品过程中，还是于甲方将成品售出或最终用户使用后，乙方均有义务进行维修或更换以及赔偿甲方的损失。如该瑕疵导致甲方就其成品对第三方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或延期交货的，由乙方按本协议 3.3.1 条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直接扣除，但甲方应将扣款金额通知乙方。

7.5 若乙方未按甲方所要求的时间将返修的故障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6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五日内付清或由守约方从相应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7.7 甲方对所有提供乙方的图纸、菲林、模具等享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未经甲书面许可的任何时期、任何条件下擅自泄露、使用、或者授予第三方使用，如有侵权，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的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并处 5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乙方保证所有其提供的产品和设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除按本条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8 乙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或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供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乙方负责，如乙方要求代续，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7.9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协议书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

7.10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发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费、保函费用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将影响协议的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将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双方应尽快根据此项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协商本协议的进一步执行问题。

8.2 因不可抗力造成对协议履行的延误或无法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予负法律责任。但不论什么时候、或不管发生了什么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应限于受影响的具体对象/时段的协议履行；不受影响的对象/时段的协议应有效且继续履行。

8.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其它

9.1 修订：本协议的修订仅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书面文件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9.2 转让：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分包、转让给其附属机构或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份数：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乙方须确保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进行服务时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9.5 反商业贿赂条款：乙方不得向与其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甲方员工和/或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的利益，此行为视为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刻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或订单，同时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

9.6 部分失效：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裁定在某些方面不可执行，且这种不可执行性不会对双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影

响，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9.7 弃权：本协议的有效弃权须经弃权方书面签署；一方对另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责任的某些事件放弃追究并不表示对以后发生的事件也放弃追究。

9.8 信息传递：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信息传递，包括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凡已传递至对方指定的收件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的，均即视为有效送达。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通信件、通话记录、传真件、电子扫描件等，均视为履行合同/协议的证据。

9.9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

9.10 续约：本协议有效期满前 30 天，如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作的，则本协议的有效期相应自动顺延一年。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密，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市场资料等。

10.2 对上述商业秘密，甲乙双方承担以下义务：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公开、泄露对方的商业机密；不得不正当使用及允许第三方公开、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如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3 保密期限：保密义务自买方对本协议书所述的商业秘密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并告知对方开始，到该商业秘密公开时。本协议书是否有效，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10.4 由上述行为引起甲方货物价格损失或其他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11.1 本协议书及附件，均是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部分，均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

11.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1.3，一方变更本协议载明的通讯方式，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变更前的通讯方式为有效的送达方式。

11.4 上述通讯方式作为司法机关处理争议的有效送达方式，如果出现拒收、无人签收等不能送达情形的，视为送达，不需要司法机关公告送达。

11.5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或诉讼的部分外，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以下为签署区。

项目	甲方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电子邮箱		
电话		
接收文件地址		
账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附件一：

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No：

序号	物料编号	物料名称	规格描述	采购数量	单位	未税单价	含税单价	金额	交货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元）								
	甲方（需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业务公章									
业务员签姓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的收货人： ；联系电话： ；收获地址：									
本订单盖甲方业务章，乙方需在 1 个工作日内盖章签字确认，并将扫描件发到甲方邮箱。如果乙方在 1 个工作日之内没有提出异议，视为无条件接受本订单。									
本订单原件与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二：

_____有限公司供应商送货单　　No：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料编码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名称：	名称：
收货人签名： 年　月　日	送货人签名： 年　月　日

1. 白存根 2. 红回单 3. 黄记账 4. 蓝财务

本模版为框架合同，须依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具体场景调整，仅供参考使用。

保留所有权买卖合同

甲方（需方）：

供方（乙方）：

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并签订本协议书，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物与价款

标的物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价款	
						单价	总价
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上述价款包含法定的税款。/上述价款不包含法定的税款，税款负担另行协议，由　　承担。							

第二条 质量要求：_____。

第三条 包装

包装标准：_____

包装物的提供：_____

包装物的回收：_____

包装费用：_____

第四条 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办法：_____。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

第六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_____（交付 / _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_____（支付价款 / _____）义务的，标的物仍属于出卖人所有，出卖人可取回标的物；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出卖人依据前款约定取回标的物后，买受人可以在_____日内支付剩余货款，可以赎回标的物。买受人在约定期限内没有赎回的，出卖人可以将标的物卖给第三人，不足部分由买受人清偿。

第七条 交付（提取）标的物

交货方式：_____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第八条 运输

运输方式：_____

运输费用：_____

到达站（港）：_____

第九条 验收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验收方式：_____

验收标准：_____

验收异议：_____

如果需要检测，_____方承担检测费用。

第十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设备自到货之日起_____日内由出卖人负责安装并调试。

第十一条 出卖人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质保期：_____。在该期限内，非因买受人的原因导致货物遭受损害的，出卖人应承担一切后果。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结算方式：_____

结算时间：_____

结算地点：_____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在合同的履行期限内，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出卖人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拒收该货物，由此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买受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出卖人的违约责任：出卖人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买受人支付未履行义务部分价款的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天的，买受人可以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出卖人承担

损失赔偿责任。

2、买受人的违约责任：买受人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接收货物或者是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其应向出卖人支付未履行部分价款的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天的，出卖人可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买受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发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费、保函费用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信息送达

本协议载明双方通讯方式。任意一方通讯方式如有改变，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变更前的通讯方式为有效的送达方式，一方按照约定的通讯方式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的送达。

上述通讯方式作为司法机关处理争议的有效送达方式，如果出现拒收、无人签收等不能送达情形的，视为送达，不需要司法机关公告送达。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或诉讼的部分外，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_____时起生效。本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署区：

项　　目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子邮箱		
电话		
接收文件地址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本合同为模板合同，须依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具体场景调整，仅供参考使用。

签订买卖合同特别注意事项

一、合同主体资格的审核

确认主体是否具备订立合同的资格，同时核实签约方是否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1、主体是法人组织的：

①在订立合同时要求对方提供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的原件，同时注意其证件复印件等非原件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防止造假。

②注意审查营业执照是否有瑕疵，比如被吊销、被暂扣等情况。

③可以通过当地的工商管理部门审查对方实际注册资本和资金，确保其有合同实际履行能力。

④确认买卖方必须是标的物的所有人或者有权处分该物的组织。

2、主体是个人的，对其进行履约能力的审查可以通过对其单位及其同事、家庭、朋友、邻居等进行调查，以获取相关信息，最后综合判断其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和信用程度。

二、 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如果主体是法人组织的应以营业执照名称为准，如果自然人以居民身份证上的名字为准。

三、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产地、数量及价款

1、合同标的物应全称具体，不能简写，注意标的物不得为法律禁止或限制流通物。

2、品种、规格、型号、等级、花色等要写具体注明，必要时可通过附件说明标的的实际情况。

3、数量、价款要明确，包括数额的计量单位，大多数事项应由双方协定，同时需要标出标的物的单价、总价，币种、支付方式及程序等，各项

须明确填写，不得含糊。

四、质量要求方面

产品质量应按照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按照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也可以协商确定。买卖合同应对货物质量重点加以约定，以便于验收，避免纠纷。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交付标的物，如果交付的标的物附有说明书的，交付的标的物应符合说明书上的质量要求。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

货物的包装方式对于货物的完好至关重要，包装不到位就可能发生货损，引起纠纷。对于包装方式可以按约定的包装，无约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六、履行的期限、地点、方式

1、履行期限可按照年度、季度、月、旬、日计算，得准确、具体、合理，不能用模棱两可的词语。

2、履行地点指的是交货地点，要写清楚、具体、准确。

3、履行方式指的是双方应约定交货、提货、运输方式和结算方式，要写得具体明确。

七、交货的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是合同的关键内容，它涉及双方的利益实现和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承担问题。一般情况下，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风险承担随之转移。因此对交付的相关内容一定要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八、检验标准、时间、方法。

合同中应当约定检验的时间、地点、标准和方法、买方发现质量问题提出异议 的时间及卖方答复的时间、发生质量争议的鉴定机构。买方收到标的物后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对标的物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应在 检验期内通知卖方，买方怠于通知的，视为所交货物符合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方应及时检验，并在发现问题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卖方。

九、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应该具体、明确。对用支票进行支付应按规定程序检查，以免被套走标的物。针对虚开支票欺诈的，我们可以通过两种途径防范，一种是款到交货，根据支票转账所需时间，要求买方款到卖方账面后才交货，但这种方法一般很难使买方接受除非货物供不需求。另一种是直接到出票人开户银行去持票入账，马上就能知道支票能否兑现，如能兑现可以即行转账，如被拒付可以立即停止发货，从而避免损失。

十、违约责任方面

违约责任的约定，应该具体可行。如果双方违反了应尽的义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行为的惩处，合同双方应在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中加以详细描述。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解决争议的方法，要明确具体。此外，对于约定的争议处理机构和起诉法院不得超出地域管辖权。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1 、合同主体名称和签订人名字首尾须保持一致。

出卖方应该注意买受方合同尾部的单位名称须与合同首部的单位名称一致、所加盖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书写的单位名称一致，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名字是否与真实名字一致，不能有错字、别字、漏字或简称。

2 、对代理人签订合同的应对其代理权进行审查。

对于对方业务员或经营管理人员代表其单位订立的合同，应注意了解对方的授权情况，包括授权范围、授权期限、介绍信的真实性，对非法定代表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如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等，应了解其是否具有代表权。才能避免无权代理的情形。

3 、防范合同恶意履行。

合同恶意履行的情况比较复杂，但在订立合同时如能进行积极的事前防范将极大的减少合同风险。对对方资信有质疑的可以要求对方提供担保。

另外在合同履行中保留相关证据，出现纠纷时，积极行使诉权通过人民法院保护自己的权利，以免因超过诉讼时效而蒙受损失。

4 、合同订立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使用比较标准的合同范本。

尽管我国《民法典》允许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等各种形式，但非书面形式 在发生纠纷时不好确定双方责任，容易被人利用进行欺诈。因此，订立合同应尽量采用书面形式。同时，订立合同时应尽量参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布有标准的合同范本，并结合具体交易情况可以适当调整合同部分条款内容，内容应尽量详尽、明确。如果有疑问的还可以咨询有经验的专业律师或工商局。保证买卖合同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5、权利、风险与孳息转移

（1）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

买卖合同的标的物，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交付时起发生所有权转移。

（2）标的物的风险责任承担

标的物风险责任负担，是指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标的物意外毁损灭失的 风险由哪一方当事人负担。在买卖合同中，对于债务不履行或不协助履行，标的物的风险通常由有过失的一方负担。在标的物非因双方当事人的故意或过失而发生意外毁损灭失的情况下，根据我国法律规定，风险负担按交付原则确定。具体来说，即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 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不动产或船舶、航空器等以登记为权利变动公示的，风险由所有人负担。

对于各种不同交付方式，风险负担原则是：(1)买受人亲自提取标的物的，出卖人将标的物置于约定或法定地点时起，风险由买受人承担。(2)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起，在途风险由买受人承担。(3)对于需要运输的标的物，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约定不明确的，自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起，风险由买受人承担。(4)买受人受领迟延的，自迟延成立时起负担标的物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出卖人未按照约定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受人如果不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3）孳息归属

标的物交付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

抵押借款合同

编辑律师简介：

郝佩佩， 江苏维维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江南大学法学学士，中共党员，中共江苏维维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专业特长：刑事法律事务、损害赔偿法律事务、金融借款法律事务。荣获“2017-2018 年度云龙区优秀律师”、“2020 年度江苏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先后担任多家政府、企事业法律顾问，执业经验丰富。自执业以来，始终秉持诚信、高质、高效的执业理念，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抵押借款合同

借款人（债务人）：

抵押人：

贷款人（抵押权人）：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贷条款

第一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 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的利率为 (不超过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

第五条 还款方式：借款人选择以下第 种还款方式：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按 （月/季）结息，利息支付日为每 （月/季）末 日，借款到期时

利随本清。

3.其他：。

第六条 提前还款：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

第七条 提前收回贷款：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应征得借款人同意。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如出现下列情形，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一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抵押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抵押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3.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的；

4.其他：

第八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九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出借资金不得是金融机构的贷款，向他人的集资款。

2.有权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房产进行查询和核实；

3.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完毕抵押登记后 日内，足额向借款人支付贷款；

4.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贷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抵押权。

第二部分 抵押条款

第十条 抵押物：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自愿以其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位于 的合法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建筑面积 平方米）抵押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抵押人保证，该房地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查封、已抵押、已出租、已设立居住权等情况。和他人共有的，共有人同意将该房地产抵押给贷款人，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第十一条 抵押价值：经本合同各方确认，前条用于抵押的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元。

第十二条 抵押登记：本合同自签订后两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抵押双方当事人应持不动产权证及其他相关证件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

如因抵押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掩盖重要事实导致不能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无效或者被注销的，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对贷款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交通费、律师代理费、保函费用等所有费用。

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以该房产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权利限制：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物出租、转让、抵债或赋予其它负担。

第十五条 抵押注销：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偿还全部款项后三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协同抵押人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抵押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的违约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交通费、律师代理费、保函费等全部费用；（不超过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

3.贷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向借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的违约金；

4.因贷款人的以下行为，致使不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贷款人应当向抵押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的违约金：

（1）贷款人无正当理由在借款方全部偿还本金和利息三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拒绝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2）因贷款人保管不善，造成他项权利证明丢失、损坏，不能及时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3）因贷款人变更地址、电话等无法联系，不能按约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4）其他足以影响抵押注销手续的行为。

5.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抵押或者已出租、已设立居住权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各方选择以下第　种约定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1）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2）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九条 法律文书送达

本合同载明双方通讯方式，任意一方通讯方式如有改变，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变更前的通讯方式为有效的送达方式，一方按

照合同载明的通讯方式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的送达。

上述通讯方式作为司法机关处理争议的有效送达方式，如果出现拒收、无人签收等不能送达情形的，视为送达，不需要司法机关公告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_____

以下为合同签署区。

项目	借款人（债务人）	抵押权人	贷款人（抵押权人）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电子邮箱			
电话			
接收文件地址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本模版为网络框架合同，须依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具体场景调整，仅供参考使用。

签订抵押借款合同的特别注意事项

一、出借资金要合法。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

二、规范借贷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法律规范，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发放贷款业务的机构或以发放贷款为日常业务活动。同时，根据“两高两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未经批准经常性向不特定对象放贷则有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

三、利息约定要明确、合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租赁合同

编辑律师简介：

张寒玉，江苏维维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中共党员，河海大学法学硕士，民商法专业。专业特长：金融法律事务、公司法律业务。十多年银行从业工作经验，对金融法律事务、公司法律事务有丰富的经验和较深的研究。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方：_____，（完整准确的自然情况）（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完整准确的自然情况）（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产权（或管理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经过充分协商，双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房屋的不动产产权登记情况：_____

第二条 房屋概况。

出租房屋坐落地址_____ ，包括___间厂房及约___平方米的厂院（范围以平面示意图为准）。

第三条 乙方承租房屋不得用于违反法律和政策的生产经营等活动。

第四条 如果乙方是为新设企业目的承租房屋，该房屋为注册地；如果乙方是已经设立企业，必须将企业注册地改为该房屋。

第五条 租赁期限。

租期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__日止。

第六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

1、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含房屋租赁税金）。

2、在签订本合同后___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定金_____元。在乙方交纳首期租金时，定金可以冲抵租金。

3、本着先交租金后用房原则。在甲方交付房屋前，乙方交纳____个月的租金，汇款到甲方指定账户。

4、后期租金按照《租金交付明细表》约定的数额核时间交付。

第七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１．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得乙方同意，但应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２．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3、租赁期间，乙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

１．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应按延迟期间内乙方应交租金的_____％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２．租赁期间，出租房屋的维修由甲方负责，如租赁房发生重大自然损坏或有倾倒危险而甲方又不修缮时，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并可以用修缮费用抵消租金。

３．非因出租原因，出租房屋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费等官方税费由甲方负担。

４．租赁期间，如甲方收回房屋，必须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应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_____％计算。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

１、乙方依约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2、乙方如果拖欠租金，每日按照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乙方如果拖欠租金超过_____月，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3、租赁期间，房屋管理费、水电费由乙方负担。

4、租赁期间，如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必须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_____%计算。

5、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窗，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经房屋修缮管理部门批准方能施工。乙方在租用房屋内装修墙窗的格、花、板壁、电器等物，在迁出时可一次折价给甲方，亦可自行拆除，但应恢复房屋原状。

6、租赁期满等原因合同终止，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搬出全部物品。逾期_____日内，没有搬出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理。

7、租赁期满等原因合同终止，如乙方逾期不退还房屋，乙方应按照租金的两倍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承租房屋如果用于违反法律和政策的生产经营等活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照_____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采取有力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因为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房屋等损毁的，乙方承担恢复责任。如果乙方不予恢复或者恢复不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恢复费用的2倍承担责任，

3、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责任，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担保费用、调查费等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或出卖，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十二条 租赁期间，房屋被征收征用，该房屋和厂院等财产的赔偿补偿归甲方所有。

第十三条 免责事由

1、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2、房屋被征收征用，本合同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为签署区：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1、平面示意图

2、《租金交付明细表》

备注：本合同文本为参考文本，使用者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修改条款。

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特别注意事项

一、对出租人的识别与确定

依照法律规定，合法的厂房出租人有：厂房的所有人、厂房的共有权人、厂房的转租人。

企业在承租厂房之前，首先需要确认厂房真正的产权人。如果厂房是共有状态，要避免其他共有人提出权利主张。如果企业是次承租人，需要全面了解原租赁合同，并确定该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等事项。

二、出租厂房的识别与确定

可以综合使用以下方法识别和确定待租厂房：

1、出租厂房的位置，需要结合房产证及有关红线图等确定；

2、出租厂房周边道路通行情况的分析；

3、出租厂房是否通过竣工验收、是否存在其他安全使用的情况；

4、出租厂房是否存在抵押等情形；

5、出租厂房是否存在出租情况；

6、出租厂房是否涉及工程欠款纠纷等；

7、出租厂房的配套设施，包括水、电、气等能够满足工厂运营的需要。

三、出租厂房的使用

在租赁合同中对厂房使用用途不要约定过于明确具体，以免企业在使用厂房过程中受到过多的限制。

企业应当在租赁合同中尽量争取承租方对出租厂房用途的合理改变权，以备将来另有所用。另外，如果企业将来可能对厂房做某些改动，要在合同签订前予以明确，并通过合同条款界定清楚。

应当要求出租人在租赁合同中保证：

1、厂房使用过程中不受第三方提出诸如产权、使用权、处分权等争议或诉讼之扰；

2、厂房发生非承租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坏等，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完成

维修；

3、无条件配合承租方完成有关的手续。

四、租金的给付

1、定金及押金的给付需要约定清晰；

2、租金的违约金不易过高；

3、租金的调整需要明确。租金调整，需要结合地价、房价及周边租金等整体水平联动，必须约定清晰，防止出租方提出过高要求。

五、非双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条件及补偿

1、出租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2、出租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3、出租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4、出租厂房在租赁期内被鉴定为危险厂房，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商铺（门面）租赁合同

编辑律师　张寒玉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双方商一致，现就甲方将商铺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商铺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甲方同意将拥有自主租赁权的位于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_____号第_____号商铺(产权证号：_____，以下简称“该商铺”或“商铺")出租给乙方。

2、乙方确认甲方已告知该商铺情况，且在本合同签署前已对该商铺状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实地察看，同意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按现状承租该商铺。

3、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年。

4、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该商铺交付乙方使用。该商铺交付使用时，双方应依该商铺及屋内设施清单进行交接，并在核对后在商铺内设施清单上签字确认。

第二条 租赁形式

甲方提供店面、现有设施（以合同签定时的现状为准），乙方在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许可证批准的范围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商铺租金按月计算：第一年为：_____元/月，即每月租金合计为人

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此后每年的月租金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_%（大写：_____ ）。

2、租金支付方式为：以每半年/季度为一个支付周期，首期以现金的方式在本合同生效后的___日内支付，此后在每个支付周期到期前的___日内以(现金、银行转账)支付下一期的租金。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甲方银行信息如有变更，应当在变更后_____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押金）

1、保证金：双方签订合同之日，乙方须以_____方式支付_____元（大写：_____元）给甲方作为租赁履约保证金。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以及拖欠的租金等，甲方有权在乙方支付的押金中抵扣，抵押后不足的部分及导致的押金减少，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补足和补齐原押金额度。

3、甲方扣留押金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

4、在合同终止时，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没有发生违约行为且交清合同约定的各种费用及按合同约定归还该商铺后，保证金应在归还该商铺_____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第五条 商铺的合法、合理使用及维护

1、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应保证乙方对商铺及设施的正常使用，若影响乙方使用的，甲方应当补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2、在租赁期限内，甲方保证该商铺以及现有设施的使用安全及基础设施的维修工作，而供日常使用的水电气等线路、管线和门窗等的维护，水电气开关、照明灯泡、门窗锁具等的维护、更换由乙方负责。合同签订后

乙方新设置的设施维护由其自行负责。

3、甲方提出进行维护应当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积极协助配合；乙方认为该商铺及基础设施需要维护的，应当提前_____日告知甲方，甲方超过_____日不予回复的，乙方可以自行维护，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应对商铺及设施进行合理使用和保护，由于乙方不合理使用等原因导致的商铺及设施损毁，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恢复或赔偿。

5、乙方租赁商铺的用途及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当地政府规划及物业的规定，并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合法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商铺使用性质。如乙方利用甲方房屋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与甲方无关，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不得在商铺内存放烟花爆竹、汽油等危险物品，若因此发生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双方商定租赁该商铺后，乙方应立即自行做好防盗等措施，如有被盗被抢等而造成乙方生命、身体损害与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须注意用电、用水、燃气及上下楼梯等安全，乙方在使用此商铺过程中因意外或故意造成自己或他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须通过合法途径办理的与其经营相关的商业牌照（证），因与商铺相关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当尽力协助，但办理牌照（证）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10、合同期限届满前_____个月内，甲方可带其他有意承租者进入该商铺考察，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

第六条 装修和改建

1、乙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该商铺进行装潢装饰、修葺改造及安装其他必要设施设备等(以下统称装修)，相关费用（包括后期维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乙方需要装修，甲方给予乙方_____个月的装修免租金期，免租金期自交付之日(包括实际交付与视为交付)起算。免租金装修期内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应当交纳物业管理费、卫生、清洁等费用以及使用该物业而产生的水、电、气等费用。免租期满次日开始计付租金。

2、乙方及乙方聘请的装修人员应服从物业公司管理。

3、乙方装修，需向甲方提交装修方案及效果图，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许可(如有法律要求)后方可进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擅自更改经甲方同意的装修方案或装修出的效果与原提供给甲方的装修效果图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对装修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后续任何事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同意乙方装修方案，并不代表其同意对该装修方案产生的任何纠纷、损害及损失等负责或承担责任，因乙方装修产生的纠纷或者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5、乙方的装修作业不得影响到商铺整体建筑的框架结构和原有基础设施、设备使用，不得影响其安全性，否则由乙方负责赔偿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并由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6、装修作业应尽量封闭作业，装修过程中不得产生较大的噪音、粉尘、刺激性气味，不得在该商铺外的共用部分堆放装修材料及作业产生的废弃物等，装修期间不得干扰或者影响邻近物业的使用。

7、乙方装修、改造及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等，不得影响其他相关联物业的使用或功能，否则应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装修作业需要进行环保、卫生、消防等验收的，应自行负责该工作，并取得许可或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9、合同期满或因乙方违约等甲方收回商铺的，甲方无须对乙方进行的装修或修缮支付任何代价，直接归甲方所有。乙方如欲拆除已装修或添附部分，应当将房屋恢复到刚租赁时的原状，并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

偿。而若系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应支付乙方合理的装修损失。

第七条 水电气费、物业费等的承担及支付

1、乙方租赁期间使用水电气等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直接（需要以甲方名义时以甲方名义）向相应部门按规定支付，将相应收据复印件交于甲方。

2、乙方租赁期间的物业维护费用（如物业管理费、卫生费、清洁费等）、政府和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并直接（需要以甲方名义时以甲方名义）向相应部门按规定支付，将相应收据复印件交于甲方。

3、乙方使用该商铺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缴纳，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4、乙方拖欠上述费用，并导致相关部门、单位向甲方催缴的，甲方有权以乙方支付的押金先行扣缴、代缴，扣缴、代缴的部分包括并不限于因拖欠导致的实际费用和滞纳金、违约金等。押金被扣缴、代缴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补足原押金额度。

第八条 转租、续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该商铺的所有或者部分。

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纳租金、支付缴纳水电气费、物业费等)，乙方对转承租人行为负责。

租赁期满，乙方如有意续租，则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的，双方应当重新签定书面合同。

第九条 商铺的返还

1、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商铺，乙方应返还商铺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商铺及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和水电气的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2、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在___日内搬迁并返还钥匙。若乙

方逾期返还房屋及钥匙或拖延搬迁的，除按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当期房租的___倍计算支付房屋占用租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亦应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的解除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经缴纳的尚未使用期间的租金甲方应予以退还，同时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_____元钱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赔偿直至达到弥补乙方全部损失为止。

（1）因商铺或商铺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商铺及商铺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超过_____天的。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商铺或迟延交付商铺超过_____天的。

（3）甲方交付的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问题，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房屋的。

2、乙方的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商铺，乙方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为止。乙方已经缴纳的尚未使用期间的租金甲方应予以退还或用作抵扣违约金、赔偿款。

（1）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_____天以上的。

（2）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返还房屋及钥匙或拖延搬迁的。

（3）未按约定及时向相关部门、单位支付（缴纳）水电气费、物业管理费、卫生费、清洁费等，导致相关部门、单位向甲方催缴超过____次（不同部门或单位不同时间的催缴次数累计计算）的。

（4）在租赁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改变租赁商铺的

结构、用途或损坏房屋及设施的。

（5）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转租或转让的。

（6）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3、在租赁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协议变更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任何一方也可解除合同，并互无违约责任：

（1）因战争、火灾、爆炸和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2）在租赁期间，乙方承租的商铺被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以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文件为准）。

（3）因本款中的情形导致商铺不能出租而获取的赔偿、补偿利益归商铺所有人即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商铺所在地（即合同履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商铺（门面）租赁合同的注意事项

1、承租之前一定要查证商业用房情况，确认对方为该商铺产权人，如对方不是权利人，取得商铺产权人书面同意;

2、确认商铺内煤气、水、电的容量是否符合要求;

3、把每年租金调整幅度事先约定于合同当中，明确何种条件下可调整房租;

4、确认商铺整修期是否免租，费用由谁来负担，租约到期之后，店面是否应恢复原状，较好把店面照片存档，并注明使用材质，作为日后原状归还的证明;

5、确认租赁期间租押金与收取日、租约终止转租限制、租期中途解约应如何处理，要提前多久告知;

6、确认租约到期后如继续承租，要提前多久告知;

7、应当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

另外，在承租商铺前，需要了解该商铺的商业规划和有关政策等。如果承租人将要经营的业态不符合相关的商业规划和有关政策，如承租一个不可经营餐饮行业的房屋准备开设酒店，必将导致人力和财力的损失。在无法确定的情况下，承租人可以在租赁合同中特别约定相关事宜作为解约条件，以此避免遭受不必要的违约责任。

设备租赁合同

编辑律师　张寒玉

出租方：　　，（完整准确的自然情况）（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完整准确的自然情况）（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之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就设备租赁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标的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如下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设备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限如有变化，需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

（一）租金为_____元／月；实际使用不足月部分按照月租费÷30天×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二）支付时间：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个月的租金　　元（大写　　圆）；以后每月的　月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下个月的设备租金。

（三）付款方式：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付款：（1）现金；（2）转账；（3）支票。

甲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四）甲方应在收到上述款项所规定金额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前述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五）在租赁期间，因乙方原因或自然原因造成的设备停工，也按日历天数照常计算，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预付租费而停机，也按日历天数照常计算设备租赁计费时间。

（六）设备退租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接到书面通知并认可的退租日期为本次的计费结束时间。

（七）运转时间及租费有签认：设备到达工地之日属甲方原因若不能发电施工不作计费，乙方必须办理到达日期的签收手续。租赁计费时间开始后，双方每月签认一次机械租赁费。最后一次为退租之日。

（八）经双方协商，甲方收取乙方押金_____元。乙方交纳后办理提货手续。租赁期间不得以押金抵作租金；租赁期满，扣除应付租赁物资缺损赔偿金后，押金余额退还乙方。

第四条　租赁方式及所有权

（一）租赁方式：本设备的租赁由甲方配备操作人员。负责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保养工作。

（二）租赁设备的所有权：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设备只享有租赁期间的使用权，没有设备的所有权。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设备上随意增加或减少部件，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密切配合乙方的施工生产，满足乙方施工要求。服从乙方施工人员的施工安排，但有权拒绝乙方的违章指挥。

（二）负责配备设备操作，维护人员，负责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的处理，确保机械技术状态完好。如因故障造成单次连续停机超过 天以上，则超过的天数不收台班费。

（三）负责操作人员的工资及设备维修配件

（四）与乙方共同办理机械设备的租费签认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负责工作期间租赁机械和操作司机的安全，严禁违章指挥，如违章指挥造成机械化和人员的损伤，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

（二）免费提供甲方操作司机的食宿。承担司机加班费及施工补助。

（三）负责租赁设备的进场签认及每月租费的签认工作，负责租费的及时支付。

（四）负责租赁期间设备保护及看守，确保设备安全。

（五）租赁期间，如甲方购买零配件及材料，乙方应提供交通方便，所需资金在乙方挂支，在租费中抵扣。

（六）负责租赁机械进出场运费，负责运输安全，承担运输费用及保险费。

（七）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租赁机械的毁损和灭失

（一）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乙方责任租赁设备的毁损和灭失的风险。由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造成损失时双方根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二）在租赁设备发生毁损和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设备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设备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设备毁损功灭失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合同附件一之规定的损失赔偿金额，赔偿甲方。

第八条　合同变更

（一）在租赁期间，甲方如将租赁物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应正式通知乙方，租赁物资新的所有权人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人。

（二）在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租赁物资转让、转租给第三人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

第九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如甲方无法按本协议按时提供设备出租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金额的 %的违约金；乙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相应协议金额中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协议。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三）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协议规定向甲方支付协议金额，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延期付款额 %的违约金。

（四）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则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当于协议总金额 %的违约金。

（五）如因一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该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协议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十条 保密

（一）在本协议签署过程中双方所知悉的对方全部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均应予以保密。

（二）信息拥有方同意，另一方仅有权在以下情况披露该等信息：

1、该信息由于信息拥有方的原因而为公众所知；

2、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程序或争议解决程序的要求；

3、向一方下属机构或项目经办人员披露；

4、获得信息拥有方同意后披露。

（三）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知、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商事惯例认可的其他事件。

（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当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

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予以修改或终止。如果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一）本合同的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文件或申请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传真或专人送交的形式发出。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

（二）通知、文件或申请按照以下方式视为送达和生效：

1、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2、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式发送后打印出得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4、如果以专人送交的方式，则在接收人工作人员签收或递出人员将有关文件置留于接收人的地址时，视为送达。

（三）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上述通知、文件或申请应送达下列地址和号码：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收 件 人：	收 件 人：

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十日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除争议，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的效力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签订设备租赁合同注意事项

一、关于租赁设备

1、当事人一定要认真填写设备情况。设备情况主要是约定租赁的标的物及其范围。如果租赁的标的物及其范围不清楚，则有可能引发这样一些争议，比如：在标的物转移、发生事故、产生质量纠纷的时候，就会涉及：到底是不是出租人的设备?据了解，现在的塔吊还没有类似汽车在发动机和底盘上打钢印的做法。这样就很容易产生纠纷。另外，塔吊或其他设备都是可分的。那么，具体有多少标准节?还有什么其他附属部件?这些都要约定清楚。附属部件数量和品牌质量不同也直接影响租赁费用。明晰的设备情况清单在设备租赁过程和交还的时候能够避免许多争议，即便有了争议也容易解决。

2、在租赁合同中，出租方应向承租方提供出租方的营业执照、租赁资质、机组人员操作资格，以及建委和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审发的各种有效证件和拆装单位的拆装资质证书复印件。

3、我这里特别强调要在合同中规定，出租方保证提供的租赁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和市建委检验合格，技术性能良好。建筑设备尤其其中设备的从业人员都清楚设备检验的作用。

二、关于设备的交付

1、明确约定交付时间和地点，严格履行交付手续对当事人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当事人到底是否履行了合同?是否及时地履行了合同?设备风险从什么时候转移?租金从什么时候起算往往也必须与设备交付联系起来。但对如此重要的环节，我发现在很多争议的案件中，当事人都没有给予重视，这很不应该。因此，当事人一定要明确约定设备交付的时间和地点，并明确交付的程序。租赁合同中应规定：设备交付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清点设备及附属配件，并制作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当事人一定要

履行交接手续，否则在法庭上举证就会面临不利的局面。你说你何时何地交付了设备，如何证明?有一个交接手续就很容易地解决了问题。双方代表的签字时间为实际交付时间。这个交付时间在确定双方当事人的义务权利上非常有用。

2、另外，合同签订后可能情况有所变化需要对交付时间地点作出变更，这是可以的，但应在合同中作出明确的约定，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对此，租赁合同应规定，承租方变更上述约定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应提前一定期限比如 14 天书面通知出租方。出租方无法交付租赁设备也需提前一定期限比如 14 天书面通知承租方。因未能及时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三、 关于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关于合同价格，当事人一定要约定清楚包括哪些费用，如果有其他单独收费的项目一定要单独列出来，否则，则不能要求出租人额外支付费用。租赁合同最好将总费用分解为两个部分，其一是承租方应支付出租方设备进场费、拆卸、安装、运输费等费用。承租方应在设备交付前一定期限比如 7 天支付该笔费用。

另外，合同中确定按月计算的设备租赁费用。设备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租赁费用。租赁费用计算的截至时间为出租方收到承租方要求归还设备的书面通知的时间。不足一个月的租赁费用按照每月 30 天折算。租赁费按月支付，每月一定期限比如 10 日前支付上个月的租赁费。租金起算时间和支付时间一定要写明白。

租赁合同应最后规定，本合同价格是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出租方投标报价经充分协商确定。本合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可能遇到的诸种复杂因素和一切必需的费用。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变更，在合同履行期间，除非根据本合同，不论发生其他任何情况，双方均不得变更合同价格。这就是说，出租方要在这里把所要收取的费用列清楚，不能额外再要求其他费用。

四、 关于租赁合同的变更

1、在租赁期间，承租方如将租赁塔机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正式通知出租方，租赁塔机新的所有权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在法学上有一个重要的理论，叫做“买卖不破租赁”。就是说，出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其他人，承租人的承租权、使用权应当不受影响，可以继续承租。新的所有人不能将租赁物拿走自己使用或出租给其他人。

2、 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转移租赁设备;否则，因承租方擅自转移设备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融资租赁合同

编著律师简介：

苏洪，江苏维维律师事务所专职执业律师，中国法学会会员，安师大法律系毕业。专业特长：合同纠纷，刑事辩护。执业 10 余年，有着丰富的社会经验和法律知识，中国法学会会员，担任过多家大型企业的法律顾问，代理过上亿标的额财产纠纷，代理过多名政府官员受贿的辩护案件，业务涉及安徽，江苏等地。参加过数次江苏省律协举办的培训，发表过多篇论文，对合同实务和刑辩业务造诣颇深。

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电话：

承租方（乙方）：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电话：

担保方（丙方）：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电话：

甲方将产品以融资租赁方式销售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丙三方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_____（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　　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１．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

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２．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　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第三条　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１．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国内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第四条　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１．在租赁期内，由于国内价格变动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２．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３．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利息。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１．租赁物件乙方指定交货地点，由甲方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２．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３０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３．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４．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

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

2．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第七条　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租赁物在安装、保管、使用等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第九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

1．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2．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索赔。

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人民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　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应负责赔偿。

4、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责任，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担保费用、调查费等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经济担保

乙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即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民法典》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

１．租赁合同附表（略）；

２．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

３．租赁设备确认书（略）；

４．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第十五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当事人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各执一份。

以下为签署区：

项目	甲方	乙方	丙方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电子邮箱			
电话			
接收文件地址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注意事项

融资租赁合同区别于一般租赁合同，往往涉及到租赁物的价值比较高，合同条款也比较多。所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时要注意一些事项。

一、主体资格问题

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无论是出租方还是承租方，都需要仔细审核对方的主体资格。

1，对出租方资质的审核

《民法典》对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人经营资格并未进行强制性规定，但是从融资租赁系出租人以融物的方式进行融资的特点，其实质涉及国家对金融秩序的监管。因此，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的出租人应当取得融资租赁业务的审批资格后方能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2，对承租方资质的审核

承租人的资信状况、签约和履约能力即能否按期支付租金，直接关系到出租人能否收回本金、利息及获得相应的利润。因此，出租人在承租人提出租赁申请时，应要求承租人提交资产负债表、利润收入等财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来判断承租人的实力和信用情况。尤其出租物价值高，技术复杂，仪器精密的，不仅要了解承租人之实力和信用，更要了解其操作出租物的技术熟练程度，然后才决定是否出租该物，并签订合同。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1、租赁物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应按规定严格填写租赁财产名称、国别、产地、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数量、总金额。每一项都要填写具体。要特别注意财产能否作为融资租赁财产的标的物，否则，标的物不合格造成合同无效，易出现纠纷。租赁财产的名称要写得具体详细。对于租赁物的数量和质量，一定要规定或注明清楚，不能含混不清或者模棱两可。条款中要求出租的数量要准确，质量必须具体。

2、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约定。

有的交货、验收签订不具体。应在合同中写清交货地点、时间，分期交货的，还要写清每期交货数和具体期日。应写清验收时间、方法和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法。

3、租金的币种、金额、利率、支付日期和方式。

租金金额一般由购买租赁物的全部或部分成本、租赁利息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约定的其他费用构成。合同中要明确手续费、保险费、运费等费用是否包括在租金中。租金一般应以人民币计算和支付，如果购买租赁物使用外币的，可按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币种支付。租金币种的选择可以与购买合同中的币种相同也可以不同，但要注意汇率风险的防范。利率也是影响租金总额的重要因素之一。融资租赁合同中租金的利率可以分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种。固定利率是在全部租赁期间租赁费率固定不变。浮动利率就是每隔一定时期租赁费率根据市场利率或贷款利率的变化作相应的调整。租金的支付方式包括，支付租金的次数，每次支付的金额，是在每次付租期开始日交付租金还是在每次付租期末日交付租金等

三、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的担保事项。

对保证条款，一定要写清保证种类，是一般保证还是连带责任保证。《民法典》生效后，对保证责任的改变是很大的，特别要注意这个问题。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一般不能超过购买租赁物成本的 20%。除此之外，出租人可要求承租人提供担保人。当承租人不能向出租人交纳租金或履行其他义务时，由担保人代为履行。对担保人的资格以及担保能力等，出租人应认真审查。

四、关于租赁物的保险问题。

租赁期间，租赁物应当保险，这是融资租赁合同的特殊之处。保险费用由承租人承担，可列入租金总额，也可单独列出而不列入租金总额。有关保险事宜的具体办理可由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规定。保险赔偿金由承租人享有。

五、关于税收的承担问题。

租赁物如是进口货物，应交纳海关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款。即使是国内货物，如按税法的有关规定应纳税的，也应交纳相应税款。关于税收的承担，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

六、关于租赁物迟延交货或发生质量瑕疵的索赔问题。

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不承担供货人迟延交货或供货产品质量瑕疵的责任，由供货人对此负责。

七、关于租赁的起止日期。

租赁起止日期对于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有重要影响。起租日是租赁开始日期。实践中，出租人和承租人可根据下列日期约定起租日：第一、出租人支付购买租赁物的价金之日。第二、货物运抵货港之日。第三、承租人交付验收证或接收证之日。第四、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它日期。出租人、承租人各自履行了自己的全部义务，实现了自己的全部义务，租赁关系即告终止。

八、租赁物的用途。

要详细、具体规定租赁财产的用途，对某些财产的使用范围的限制要注明。

加工承揽合同

编辑律师简介：

李尊华　江苏维维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中国矿业大学工学学士。1999年取得工程师职称。专业特长：房地产法律事务　建设工程法律事务　损害赔偿法律事务。2001年起任专职律师，先后担多家企事业法律顾问，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以“用诚实的劳动，高效的服务，全心全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执业理念，凭借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法学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办案经验、技巧，赢得当事人的赞誉。办理了近千件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近亿元。

加工承揽合同

定作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加工定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乙方原料完成工作的，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甲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和规格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原材料等物品交货日期的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和图纸提供办法

1.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3.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双方约定价款或酬金计算方式为：_____。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

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乙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甲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乙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乙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甲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费用负担及其他：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运费承担		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付款期限	

第九条　定金与预付款

1.甲方可向乙方交付定金_____元，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甲方向乙方给付预付款___元。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

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乙方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_____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_____%偿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5．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违约金。

6.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甲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和数量承担责任。

10.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

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在乙方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的违约金；不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 5 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甲方超过领取期限____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乙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乙方有权留置或拒绝交付定作物，甲方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____天，按酬金总额的____%偿付违约金。

6.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应当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

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所有条款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如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需按本合同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数额。同时，

第十四条　纠纷的处理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_____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2、依法向　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起诉。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处理争议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及律师费、保全担保服务费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各交____留存一份。

以下为签署区:

项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电子邮箱		
电话		
接收文件地址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签订加工承揽合同特别注意事项

一、主体资格审查

订立加工承揽合同首先要注意了解对方履行合同的能力。尤其是对承揽方能否完成委托项目，其设计能力、设备条件、技术力量、工艺水平以及其曾经完成过何类水平的项目，都要了解清楚。即使全部符合要求，并已经承揽多年业务，也应查询清楚。

二、标的

加工承揽合同的标的是特定的劳动成果，具有特定性，当事人在订立加工承揽合同时应当具体准确地写明定作物的名称或项目，不能模糊使人产生歧义(比如加工原料为 10 吨玉米粒，就不能写成 10 吨玉米)。应注意加工物是否是合法物，审查加工物是否是法律禁止物，是否需经有关部门

批准才允许加工，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法律责任。

三、原材料的供应和使用

1、订立加工承揽合同时应规定原材料的质量标准，承揽人须按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检验，承揽人隐瞒原材料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质量时，定作人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解除加工承揽合同。

2、订立加工承揽合同时应规定原材料交付的时间、数量、质量、交接地点、方式等，承揽人对原材料应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人更换或补齐。承揽人不得擅自更换原材料，不得偷换修理物品的零件。同时还应对原材料消耗定额，以及超出定额部分材料费用的承担作出约定，以明确责任，避免履行加工承揽合同过程中出现纠纷。

四、定作物的质量要求及(或)技术标准

1、订立加工承揽合同时，对定作物的质量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不能简单或者模棱两可。当事人对质量约定不明的补救措施，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加工承揽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质量是以样品为准，除了双方封存样品外，还应有样品质量描述的书面材料。以免样品灭失或自然毁损或对样品内部质量有异议而发生纠纷。

五、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的方法

对资料和图纸的名称、数量和编号都要注明并要经双方签字盖章进行确认。

六、成果验收

1、承揽方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方必要的检查，但定作方不得因此妨碍承揽方的正常工作。双方对定作物和项目的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短期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可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期限内除定作方使用、

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有标准的按标准，没有标准的按双方约定的要求检验。对于检验的方式、方法和期限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协商，最好注明提出异议的期限，对任何期限的约定都一定要注明期限终止的时间点。

八、留置条件

揽人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及有关质量证明的名称和数量、有关说明书、装箱单、安装图纸、化验单、检验合格证等内容，加工承揽合同定作人末付清价款可作为留置条件。

九、提取(交付)定作物的方式及费用负担

交付方式一般是通过自提或送货途径。涉及运输的方式和费用负担双方协商约定。

十、交付定金的时间、数额及适用定金罚则的条件

加工承揽合同中一般约定定金，数额为总价款的 20%，适用定金罚则的条件一般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余款的支付及支付期限

加工承揽合同一般不能约定分期付款，无论谁提供原材料，在加工过程中都转化为定作物，而定作物的所有权在加工完成时就属于定作人所有，承揽人只享有留置权，一旦交付，留置权消灭，分期付款对承揽人十分不利。

十二、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数额或计算方法

如有约定要分别注明违约事项所适用的违约金数额或计算方法。《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对违约责任、违约金结付定出了比例幅度；加工承揽合同当事人应注意确定违约金的具体百分数。

十三、保密条款

承揽人在订立和履行加工承揽合同过程中知悉定作人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如：设计图纸、技术资料、专利成果甚至是定作人要求保密的姓名、名称、住所等，如果承担人泄漏或不正当使用该秘密的，将会给定作

人的利益带来损害。因此，在签订加工承揽合同时，定作人应明确约定承揽人保密的内容和期限，保密的期限可以不限于加工承揽合同的履行期限，并应具体约定如承揽人违反保密的义务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十四、其它约定的事项

1、承揽方应在订立加工承揽合同时合理的预见“定作方依法随时解除加工承揽合同”、“中途变更承揽要求”所带来的损失及评估，在此基础上合理安排人力及设备组织加工。

2、定作人的协助义务

①、定作人有依据加工承揽合同提供材料、设计图纸、技术要求、样品的义务，如出现相关材料存在瑕疵的，定作人还应及时更换、补齐。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催促其履行，如果定作人仍不履行的，承揽人有权解除加工承揽合同。

②、加工承揽合同定作方应对自己提供给承揽方的图纸或技术方案予以认真审议。但加工承揽合同承揽方对图纸及技术方案提出异议时，要及时核实情况、组织论证、完善方案，切不可拖延推诿，由此将会承担承揽方产生的窝工、设备租赁、生产线闲置等相关损失。

3、在履行加工承揽合同过程中，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材料或图纸、技术要求等不符合加工承揽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及时通知定作人进行更换、补齐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如承揽人不及时通知或定作人怠于答复则有可能导致加工承揽合同不能按时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

4、作为承揽人，如考虑到自身在加工承揽合同期限内有可能不能按时完成承揽工作，而必须与第三人合作才能按时交付工作成果时，则可以在签订加工承揽合同时与定作人进行协商，约定可将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这样对于促成加工承揽合同的签订以及保障加工承揽合同的顺利履行将起着积极的作用。反之，如果承揽人在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前提下，擅自将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定作人有权解除加工承揽合同，这样将给承揽人带来一系列的法律风险。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编辑律师　　李尊华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特别注意事项

鉴于住建部与市场监管局的示范文本内容太多，不在本文列出。

一、仔细阅读使用的合同文本，掌握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法律、法规规定。

目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普遍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该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四个部分组成。签订合同前仔细阅读和准确理解“通用条款”十分重要。因为这一部分内容不仅注明合同用语的确切含义，引导合同双方如何签订“专用条款”，更重要的是当“专用条款”中某一条款未作特别约定时，“通用条款”中的对应条款自动成为合同双方一致同意的合同约定。

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法律、法规规定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试行)、《建筑安装工程总分包实施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等。

二、严格审查发包人签约主体资格、资质等级及履约信用。

首先，需认真审查建设单位是否依法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和等级证书，审查建设单位签约代表人的资格，对于代订合同的经办人，应要求其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并核查其是否处于委托

书的委托权限和期限内。其次，审查工程项目的合法性，如果未取得相关规划、报建手续，施工过程中被勒令停止或拆除，则施工企业可能面临发包方不能如期支付工程款的风险。再次，对于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具有相关的规定，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并应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确定联合体投标单位的牵头人。最后，还应对发包方的履约信用进行审查。

三、使用准确术语来表述工期、质量、造价等施工合同重要条款的约定。

“工期、质量、造价”是建设工程施工永恒的主题，有关这三个方面的合同条款是施工合同最重要的内容，合同用辞应表述准确，同样用辞的涵义应相互一致，不能存在互相矛盾、含糊不清、易产生误解或歧义的表述。

四、对工程进度拨款和竣工结算程序做出详细规定，避免使用含糊不清易产生误解或歧义的表述。

在工程款支付程序上，合同一般写明“工程进度款按月付款或按工程进度拨付”，但如何申请拨款，需报何种文件，如何审核确认拨款数额以及双方对进度款额认识不一致时如何处理，往往缺少详细的合同规定，引起争议，影响工程施工。一般合同中对竣工结算程序的规定也较粗，不利操作。因此，合同中应特别注重拨款和结算的程序约定。

五、 合理限制三方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在分包合同中的应用。

建设工程的合同安排中常常存在由发包人选定指定分包人、由总承包人与指定分包人签订相关分包合同、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分包工程款给指定分包人的情况。在此情况下，虽然通过合同约定甚至通过签订相关的三

方协议而免除了总承包人履行分包工程付款的义务，但是合同条款内没有对总承包人自行分包的分包人与指定分包人的有关合同权责做出进一步的规定。

六、明确规定监理工程师及双方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规定，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及其它工作人员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参与生产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较多，但往往职责和权限不明确或不为对方所知，由此造成双方不必要的纠纷和损失。合同中应明确列出各方派出的管理人员名单，明确其各自的职责和权限，特别应将具有变更、签证、价格确认等签认权的人员、签认范围、程序、生效条件等规定清楚，防止其他人员随意签字，给各方造成损失。

七、尽量将不可抗力条款进行量化。

施工合同《通用条款》对不可抗力发生后当事人责任、义务、费用等如何划分均作了详细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都认为不可抗力的内容就是这些了。于是，在《专用条款》上打“√”或填上“无约定”比比皆是。国内工程在施工周期中发生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等现象的可能性很少，较常见的是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达到什么程度的自然灾害才能被认定为不可抗力，《通用条款》未明确，实践中双方难以形成共识，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对可能发生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的程序应予以量化。如几级以上的大风、几级以上的地震、持续多少天达到多少毫米的降水等等，才可能认定为不可抗力，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纠纷。

八、运用担保条件，降低风险系数。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可以运用法律资源中的担保制度，

来防范或减少合同条款所带来的风险。如施工企业向业主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业主也应该向施工企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除上述八个方面外，签订合同时对材料设备采购、检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违约责任等条款也应充分重视，作出具体明确的约定。任何一份施工合同都难以做到十分详尽、完美，合同履行中还应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协议，调整各方权利义务。

货物托运合同

编辑律师简介：

邢维维，江苏维维律师事务所专职执业律师，专业特长：婚姻家庭法律事务、损害赔偿法律事务。南京大学法学本科，2015 年至 2016 年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处理经济合同、婚姻家庭、民间借贷纠纷等类型案件。潜心研究合同法、公司法、婚姻家庭与继承领域的法律法规，致力于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损害赔偿、民间借贷纠纷、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等业务处理。秉承“扬正气人人以诚，维权益事事以专”的执业理念，认真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货物托运合同

托运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概况

项目	内　　容	备　注
货物编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价值	￥　　元，　大写：　　元	

第二条　货物装卸运输要求

货物起运地点	
货物到达地点	
货物起运日期	
货物运到日期	
包装要求 包装物的回收	甲方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运。 约定的包装要求：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货物损毁灭失的保险办理	
货物装卸方法和责任	
货物验收办法	
货物运输过程中损毁灭失的责任划分	
运输费用	￥　　元，　大写：　　元（其中含税金　　元）
杂费的约定	过路过桥费用：
运杂费用结算	货物起运前付款　　元，乙方带回货物签收单后付请余款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

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2、按约定向乙方交付运杂费。否则，乙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3、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甲方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

4、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甲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乙方对其货物有留置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乙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3、乙方有为甲方带回货物签收单据的义务，如果遗失，承担货款责任。

第五条　甲方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偿付给乙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甲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甲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甲方应偿付乙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乙方应偿付甲方违约金　　元。

2．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乙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甲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乙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乙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甲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所有条款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如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需按本合同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数额。

2、因为本合同发生纠纷，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处理争议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函费及律师费等。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协议载明双方通讯方式。任意一方通讯方式如有改变，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变更前的通讯方式为有效的送达方式，一方按照约定的通讯方式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的送达。

上述通讯方式作为司法机关处理争议的有效送达方式，如果出现拒收、无人签收等不能送达情形的，视为送达，不需要司法机关公告送达。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为签署区。

项　　目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子邮箱		
电话		
接收文件地址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特别注意事项

一、要注意审查承运人主体的运输资格和能力包括运输资质、运输工具的安全、紧急突发处理方案、信誉等，了解这些有利于实现货运合同的目的，同时保障托运人的货物财产安全。

二、合同订立的形式和内容规范

1、货物运输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国家有统一的货物运输合

2、双同文本的，应使用统一的合同文本签订，避免出现被欺诈。
方当事人商定合同的条款内容须具体、全面。才能避免因约定不明或无约定而出现不必要的麻烦。

三、货物包装要求托运人对托运的货物，应当按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当根据保证运输安全的原则，按货物的性质和承载交通工具等条件包装。凡不符合上述包装要求的，承运人有权拒绝承运。

四、托运人注意事项

1、托运人关于承运人的主体资格和履行合同能力进行必要的审查和了解，才能确定对方是否具备承运资质和保障货物安全到达目的地的能力。

2、托运人应对托运单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因为托运人填交的货物托运单经承运人接受，并由承运人填发货运单后，货物运输合同即告成立。

3、托运人必须在托运的货件上标明发站、到站和托运人、收货人的单位、姓名和地址，按照国家规定标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

4、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有专人照料、监护的货物，应由托运人指派押运员押运。押运员对货物的安全负责，并遵守运输有关规定，承运人应协助

押运员完成押运任务。

5、托运货物内不得夹带国家禁止运输、限制运输物品和危险物品。

6、如实申报货物的真实和运输条件，要求包装符合运输安全的要求等。

五、承运人注意的事项

1、承运人承运货物时，应对托运人填交的托运单进行查核，并有权在必要时会同托运人开箱进行安全检查。

2、承运人应按照货运单上填明的地点，按约定的期限将货物运达到货地点。货物错运到货地点，应无偿运至货运单上规定的到货地点，如逾期运到，应承担逾期运到的责任。

3、承运人应按照通常的或者约定的路线将货物运送至约定的地点。通常的运输路线一般是指班列或者班轮运输，有固定的航次、班次、时间，固定的到达地，托运人随时可以办理运输手续。

4、承运人应于货物运达到货地点后二十四小时内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

5、承运人应按照货运单交付货物。交付时，发现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时，应会同收货人查明情况，并填写货运事故记录。

6、货物从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经过三十日无人提取时，承运人应及时与托运人联系征求处理意见;再经过三十日，仍无人提取或托运人未提出处理意见，承运人有权将该货物作为无法交付货物，按运输规则处理。对易腐或不易保管的货物，承运人可视情况及时处理。

7、承运人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货物在运输中的安全，完整、完好的将货物交付给收货人。保证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止事故和损失的发生。

8、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

六、收货人的义务收货人应及时凭提货证明到指定地点提取货物。货物从发出到货通知的次日起，免费保管三日。收货人逾期提取，应按运输规则缴付保管费。

七、货损赔偿方面

1、赔偿额的计算对于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限额赔偿注意在民航、铁路、汽车、海上和水路五种运输方式中，公路和水路货物运输没有明确的限额赔偿规定，其他三种都是限额赔偿。因此，水运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亦可以就货物的损失赔偿事先进行约定，以便于及时处理损害赔偿。

3、保价运输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保价运输，承运人按价值承运，就应当按价值赔偿按重量承运，就应按重量赔偿。重量赔偿的原则是按重量乘以每单位重量赔偿额计算出赔偿总额;价值赔偿是以托运人声明价值为赔偿基础。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编辑律师　李尊华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受让方（甲方）：_____

让与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让与人（专利权人或者其授权的人）许可受让方在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受让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让与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住　所　地：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乙方以_____（独占、排他、普通）方式_____许可甲方实施其所拥有的 _____专利权，甲方受让该项专利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本合同许可实施的专利权

1、为_____（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发明人/设计人：_____。

3、专利权人为：_____。

4、专利授权日：_____。

5、专利号：_____。

6、专利有效期限：_____。

7、专利年费已交至_____。

第二条、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的基本状况如下

1、乙方实施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_____

_____。

2、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___

_____。

第三条、乙方许可甲方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专利

1、实施方式：_____。

2、实施范围：_____。

3、实施期限：_____。

第四条、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第五条、乙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提交时间：_____；

2、提交地点：_____；

3、提交方式：_____。

第六条、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转让与实施本项专利有关的技术秘密

1、技术秘密的内容：_____

2、技术秘密的实施要求：_____

3、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和期限：_____

第七条、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1、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_____

2、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_____

第八条、双方确定，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专利及转让技术秘密、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九条、甲方向乙方支付实施该项专利权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

1、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_____

其中：技术秘密的使用费为：_____

技术服务和指导费为：_____

2、许可实施使用费由甲方_____（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3、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专利技术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许可使用费的，乙方有权以_____

_____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十条、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权实施许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犯专利权的，乙方应当_____。

第十一条、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本项专利权的有效性。如由于乙方过错致使本项专利权终止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支付甲方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本项专利权被国家专利行政主管机关宣布无效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但甲方已给付乙方的使用费，不再返还。

第十二条、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开始实施本项专利；逾期未实施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予以正当解释，征得乙方认可。甲方逾期_____日未实施本项专利且未予解释，影响乙方技术转让提成收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

1、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___

_____。

2、乙方有权在许可甲方实施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及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___。

第十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

下责任：

1、_____；

2、_____；

3、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_____；

3、_____。

第十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第二十一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其他：_____；

第二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_____

1、申请登记人：_____

2、登记材料：

（1）_____

（2）_____

（3）_____

3、合同类型：_____

4、合同交易额：_____

5、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特别注意事项

一、要注意专利与技术秘密的有效性。专利的有效性主要体现转让的专利或者许可实施的专利应当在有效期限内;超过有限期限的，不受法律保护。技术秘密的有效性主要体现保密性上，即不为社会公众所知，是所有人的独家所有。如果是已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就谈不上是技术秘密，当然也就不存在转让问题。

二、技术的有关情况应当约定清楚。技术是技术的标的，技术的有关情况应当在合同中详细规定，便于履行。技术的有关情况包括：技术项目的名称，技术的主要指标、作用或者用途，关键技术，生产工序流程，注意事项等。这些数据表明了技术的内在的特征，是有效的，同时也是当事人计算使用费或者转让费的依据。

三、转让或者许可的范围。转让技术或者许可他人实施技术，都应当明确范围。合同中可供选择的条款包括：专利转让的，涉及专利权人的变更，因而其范围及于全国;专利许可的，则要明确在什么区域内可以使用该专利，超过的就是违约;技术秘密转让的，让与人要承担保密责任，其使用范围可以及于全国，也可以只是某个地区。

四、转让费用的约定。转让费用包括转让费和使用费。在专利转让情况下，受让人应当支付转让费。转让费根据技术能够产生的实际价值计算，通常规定一个比例，便于操作。在实施许可的情况下，则根据使用的范围和生产能力以及是否是独家等因素考虑转让费或者使用费的数额。受让人

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让与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设立有限公司发起人合同

编著律师简介：

窦金刚，江苏维维律师事务所注册主任，中国民主同盟盟员。专业特长：刑事法律事务、公司法律事务。任江苏省律师协会维权委委员、徐州律师协会监事、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同盟徐州市委监委会委员、中国民主同盟徐州市新的社会阶层联谊会副会长、徐州市安徽商会副会长、云龙区工商联执委、云龙区新的社会阶层联谊会副会长。历任《徐州日报.警方周刊》、徐州电视台《徐州警视》栏目、《徐州广播电视新周刊》特约律师。在《徐州日报.警方周刊》等报刊发表专业文章 100 多篇。荣获中国法学会第六届、第七届刑辩论坛“优秀刑事辩护律师”、云龙区 2011 年“整顿规范强公信活动先进个人”、徐州市安徽商会 2013 年度优秀会长、徐州市安徽商会 2014 年度“公益慈善优秀会长”、“云龙区 2014 年度优秀律师”、“纪念徐州民盟成立 70 周年先进个人”、“民盟徐州市委 2017 年度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设立有限公司发起人合同

甲：　　，身份证号：　　户籍地：　　现住所地：

乙：　　，身份证号：　　户籍地：　　现住所地：

丙：　　，身份证号：　　户籍地：　　现住所地：

发起人一致决定共同发起设立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司的中文名称为：_____　有限公司。公司的英文

名称：_____

第二条　公司的住所：

第三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　　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以上事项，在工商登记时如有变更，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二章　　注册资本

第五条　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整（RMB），各位发起人的出资数额（单位：（万元 RMB）、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等：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分期缴纳认缴出资完成日期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第六条　公司名称经股东官方核准后，应当在五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帐户。

第七条　发起人须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发起人以货币出资的，应当按照约定日期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帐户。发起人以实物出资的，须提供评估证明文件，并在约定时间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发起人均承诺《发起人设立公司协议书》项下的资产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或第三者权益，办理产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三章　设立费用

第八条　发起人一致同意由_____负责办理设立公司的有关手续及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并负责新设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其他具体事务。

第九条　为了设立公司的费用按照出资比例交纳，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汇款_____账户。逾期，按照每日千分之五计算逾期交纳违约金。

第十条　办理设立公司的相关费用开支预算，必须全体发起人书面同意。全体发起人书面同意的合理开支，以收据和发票进行结算。

第四章　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十一条　发起人的权利：

（一）发起人按投入新设公司的出资额占新设公司实缴资本额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权益。

（二）发起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新设公司新增资本时，发起人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三）发起人可依法转让其在新设公司的出资。

（四）如新设公司不能设立时，在承担发起人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发起人有权收回所认缴的出资。

（五）发起人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资人和故意或过失损坏新设公司利益的出资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发起人义务：

（一）发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二）发起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新设公司承担责任。发起人在新设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三）新设公司发给发起人的出资证明书不得私自交易和抵押，仅作为公司内部分红的依据。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发起人责任：

（一）在新设公司续存期间，发起人不得与其它企业、公司或其他组织机构、个人进行相关合作，不得从事与新设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

（二）没有按照约定缴纳出资的，不享有表决权分配权，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等公司内部职务。

第五章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第十四条　股东会由_____组成，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的职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

第十五条　关于新设公司对外担保，《公司章程》应当规定：

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担保债务，必须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对担保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

公司为股东之外的人担保债务，必须全部股东对担保事项签字同意。

第十六条　董事会由_____组成，设董事长（执行董事）一名。董事长（执行董事）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共同推荐_____担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六章　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

第十八条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一）发起人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二）发起人投入新设公司的资金，均为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三）发起人向新设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七章　　新设公司未能设立情形

第十九条　新设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设立：

（一）新设公司未获得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一致决议不设立公司；

（三）出资人违反出资义务，导致公司不能设立的；

（四）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不能设立的。

第二十条　新设公司不能设立时，出资人已经出资的，应予以返还。对公司不能设立负有责任的出资人，必须承担完相应法律责任，才能获得返还的出资。

第二十一条　若新设公司不能设立，为了设立公司发生的费用及对外债务，由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分别承担。

第二十二条　发起人不能承担设立工作职责情形的处理

（一）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死亡的，其发起人资格自动丧失，应当退还其出资，其认缴的出资由其他发起人平均承担。

（二）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发生了严重疾病、存在其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情形、被司法机关限制自由等不能承担设立工作职责情形的，其发起人资格自动丧失，应当退还其出资，其认缴的出资由其他发起人平均承担。

第二十三条　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前，经过全体发起人签署同意的，公司成立后，合同债务由公司承担；在签订合同前，没有经过全体发起人签署同意的，公司成立后，合同债务由签署合同的行为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公司不承担合同债务，合同债务由签署合同的行为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公司成立后受害人请求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由公司承担；公司未成立，受害人请求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第八章　保密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在合作过程中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在合作中所涉及的、提供的、签署的全部资料、信息，在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新信息、新文件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发起人承诺不得因自身原因泄露对方商业秘密而使对方商业信誉受到

损害，并确保不会将该信息用于执行或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之外的其他目的。

第二十七条　本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章　本协议的解除

第二十八条　只有当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一）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不包括政策法规环境的变化、社会动暴乱的发生、罢工等社会情况；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起人均可在事件发生后的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并各自负担此前有关本协议项下的支出。

（三）发起人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并已就协议解除后的善后事宜作出妥当安排。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一）发起人如不按约定缴纳出资，以其未缴纳部分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支付违约金。

（二）发起人没有按照约定缴纳出资的，在公司设立前不享有表决权。在公司设立后，仍然不按照约定缴纳出资的发起人，不享有表决权和分配权等股东权利。

（三）发起人不按约定缴纳出资导致公司不能成立的，按其应出资额的_____%向其他出资人支付违约金。

（四）发起人在新设公司设立过程中，故意或过失侵害公司利益的，应向公司或其他出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责任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章　协议的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壹式____份，发起人各执壹份，自发起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章　讯息送达

第三十二条发起人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用中文书写，并用专人递送、信函或电子邮件发至其他方在本协议所列通讯方式。发起人的通讯方式如有改变，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仍以变更前的通讯方式为有效的送达方式，一方按照本条款确定的通讯方式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的送达。

上述通讯方式作为司法机关处理争议的有效送达方式，如果出现拒收、无人签收等不能送达情形的，视为送达，不需要司法机关公告送达。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在签署本合同时，发起人同时签署新设公司的股东加入、股东退出、公司决策、盈利分配、亏损分担等具体管理协议，发起人同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公司章程与本合同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十四条　若根据任何法律法规，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只要本协议筹划交易的经济或法律实质未受到对任何一方任何形式的严重不利影响，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发起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以积极的作为推进新设公司的设立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自发起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区。

项目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邮箱			
电话			
接收文件地址			

签订有限公司发起人合同的特别注意事项

一、审查股东资格。因为全体股东要对发起设立公司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审查股东的资格非常必要，第一时间把不适宜合作的人排除在团队之外。可以审查股东的人品、能力、家庭情况、资产情况、有无对外大额债务等。

二、公司出资。在发起人协议中要明确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出资方式、实际缴纳注册资本时间等，同时还应当约定好在到期未能出资的违约责任和变通措施。未实际足额出资的，不得享有决策权、不得参与利润分配等。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

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而且，全部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如果以不动产等国家建立所有权登记制度的财产出资，出让方应当保证所拥有上述财产均系以合法方式取得，并合法拥有，可以转让到公司名下。

三、表决权。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可以在章程中约定表决权分配，该分配可以不同于股权分配，也可以不同于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的比例。发起人协议中约定，除了资金外还能给企业带来其他资源或者具有更强的经营管理能力的股东，给予事务决策权。

四、利润分配权。如果股东没有约定，分配比例应当与股权比例一致。但很多时候公司为了体现公司股东的贡献，可以约定股东的管理能力、业务资源参入分配，对利润做出不同于股权比例的约定。

五、股份如何继承。公司股权可以由继承人继承，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协议和章程的方式做出特别约定，比如只能转让股权不能继承。

六、公司设立不能时公司设立费用及债务承担等等。

七、为了保证拟设立公司的利益，在设立协议中应当约定各设立人的保密义务及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八、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任务分工，必须明确且有违约责任条款。

九、创业团队股权，还应当约定进入机制（激励股权预留、股权比例与出资比例不一致等）与退出机制（分期成熟、回购等）、利益分配机制、亏损分担机制、决策机制。上述内容应当另行签订协议，或者另行制定规章制度。

有限公司章程

编著律师　　窦金刚

注意：本示范文本打印时应当删除文本中红色字体部分

_____有限公司章程

（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合资有限公司章程示范文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_____、_____和_____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共同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_____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_____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_____

_____。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_____万元；

第四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五条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六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分期缴纳认缴出资完成日期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注：可以分多期出资，但是必须明确期限与数额）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十三）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外的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注：还可以规定其他不违反公司法的职责）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第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

五日（注：章程可以另行规定）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____召开一次（注：会议召开时间可由章程另行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注：章程可以另行规定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注：章程可以规定其他比例）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二条　股东不能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三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_____（注：可以选择执行董事或者股东会，如果选择股东会，注明表决权比例）作出决定。

其中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

公司对外投资的总额不超过　　元（注：规定不超过实缴注册资本的一定比例），对对外单项投资不超过　　元（注：规定不超过实缴注册资本的一定比例）；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不超过　　元（注：规定不超过实缴注册资本的一定比例）。公司对外担保的限额　　元（注：规定不超

过实缴注册资本的一定比例）。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注：可以规定少于 3 年）。执行董事由_____产生（注：可以规定股东会、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注明表决权比例）。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第十六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注：本条参考董事会职权起草，公司法授权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的职权。）

第十七条　对前款所列事项执行董事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执行董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董事可以兼任经理。经理每届任期为_____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可以对经理职权另行规定。经理非公司必备机构，不设经理的此条不需写入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_____（注：一或二人）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法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注：可以规定其他不违反公司法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监事可以对执行董事决定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_____担任（注：由执行董事或经理担任）。

第七章　　股权转让

第二十四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注：章程可对股权转让另作规定）

第二十五条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注：章程可规定不得继承，并就其股份如何退出作出规定）继承股东资格。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公司在每年第一季度（注：章程可以自行规定期限）将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注：股东可另行约定）分取红利。

第三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注：可以选择执行董事或者股东会，如果选择股东会，注明表决权比例）决定。

第三十一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_____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一）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三十四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公告。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六条　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具体成员由股东会决议产生。

第十章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八条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九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未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全体股东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一式_____份，公司留存_____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全体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章程中股东自行约定的事项不得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充分利用好公司法授权性规范设计公司章程

作者　窦金刚　江苏维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司法中充分体现公司意思自治的规定“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被称之为任意性（授权性）规范，为股东们提供了结合自身需求灵活设计合作模式的基础。笔者梳理公司法的规定，提炼出16项内容，提醒股东注意事项，供股东设计公司章程参考。

一、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担任，落实到职位层面，不落实到自然人，以免人员变动导致公司章程的修订。

二、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考虑到投资或担保的风险，公司章程规定，投资或担保一般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当股东对董事会足够信任时，可考虑授权董事会决策；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可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职权独立成条、专项表述，应对决策机构、投资限额等内容表述清晰。

三、公司章程的规定事项可以扩充。《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还规定，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七项法定事项外，还可以载明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股东出资安排。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章程规定股

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股东根据项目的发展规划、资金使用计划、股东自身的资金筹划等因素，在章程里设定合理、可行的认缴出资额度及实际出资时间。未履行当期出资义务的股东，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五、红利分配、增资认缴。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全体股东可以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给公司建立激励制度留下较大自治空间。牵涉到股东重大利益调整，股东之间应当事先有周密的约定，如果不能写在章程里，应在公司成立后，尽快另行制定规章制度。

六、股东会职权。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了股东会的 10 项职权同时授权公司章程可对股东会的其他职权进行规定。股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扩大股东会的职权。

七、股东会召集程序。公司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同时授权公司章程可以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可以另有约定。章程可以对不同类型会议作出通知期限规定，股东还可以在章程之外，制定规章制度作出约定。

八、股东表决权。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同时授权公司章程可以另有规定。股东表决权涉及公司重要治理权，可以按照人头决，实缴资本决，认缴资本决等方式，务必在公司章程里明确。

九、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法规定了十项必须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

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除此之外，在股东会职权的增设、股东会召集程序、股东表决权、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等方面均充分允许股东自行约定并在章程中载明。

实务中通过增设股东会职权、设计合理的表决权制度（重要事项的一票否决权，关键事项的一票决定权），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在增加股东会职权时，限制性条款的设置应慎重，在兼顾风险控制的同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运营的灵活度、便利性需要。

十、董事会职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章程可以在法定十项职权外，扩充或者限制董事会职权。董事会职权的扩充体现了股东会对董事会或者的授权其权利；对董事会决策事项的限制，体现了股东对风险控制的谨慎态度；当将本应由总经理决策的内容一部分升格至董事会讨论决定时，则体现了公司经营的进一步谨慎。

公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十一、总经理职权

公司法第四十九条授权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可以另有规定。公司法对股东会、董事会职权的规定，使用的是列举法定职权后，增加一兜底条款，即“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此处的其他职权与已列举的法定职权是并存关系。公司法对总经理职权的规定，使用的是列举后，另款行文，“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该行文意味着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的职权可以否定公司法对总经理职权的规定。此点差异，在实务中予

以注意即可。

公司法通过“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与“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两项规定，为总经理职权设置了相当大的蓄水池。总经理获得股东会及董事会充分授权时，可以权倾朝野、放马奔腾；总经理职权被刻意限制时，则需小心翼翼、步履蹒跚。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在董事长、董事会、总经理之间如何分配，股东在多大范围内对总经理进行授权，这需要根据股东的需求、总经理对公司的作用等等众多因素确定。

十二、股权转让的条件。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公司章程可以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根据实际需要，股东的约定可能使转让更加简化，甚至简化到无需征得同意、无需通知；也可能使转让变得更加复杂，甚至限制部分股东的转让股权。

十三、股东资格的继承。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议章程中写明排除股东资格的继承；或者写明由被其他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认可的继承人继承，且在指定的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股东资格不允许再被继承。

十四、执行董事的职权。公司法第五十条规定公司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参考公司法关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进行合理设计，在此基础上，扩大或者限制。

十五、监事会职工代表比例、监事会职权扩充

公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在不低于三分之一的比例规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监事会（监事）行使六项法定职权外，公司章程还可以规定其他职权。股东根据需要可以在公司章程中扩张监事会（监事）的职权。

十六、公司解散。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在四项法定解散事由之外，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其他解散事由。约定解散事由可以分为事前约定与事后达成解散决议两类。公司解散是把双刃剑，可以保护小股东利益、降低损失，也可能使部分股东以公司解散为由损害企业的正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应当将何种情况列为解散事由，不一而足，具体内容应根据实际需要设定。本律师认为，以最大限度的维持公司正常经营为原则，慎重预设解散事由；如果确有必要，少增设或不增设解散事由。

编后记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维维律所将《企业常用民法典合同文本》呈现给大家，敬请各位斧正，不吝赐教。批评指正意见，请发送到维维律师所邮箱：1905599768@qq.com。

我们将进一步深入学习研究民法典及有关司法解释，更广泛征求企业使用中反馈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合同文本，编辑第二期合同文本。

《企业常用民法典合同文本》属于纯公益性质的民法典普法宣传资料，发布在维维律师所官网 WWW.86HLS.COM 和公众号，各位可以免费下载电子文档。

法平天下

专业 敬业 勤业 精细

维维律所公众号二维码

维维律所网站二维码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兵马俑路世茂商业广场SOHO 4号楼5层
网址：WWW.86HLS.COM 电话：0516---87787759
邮箱：1905599768@qq.com